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21 年 8 月 26 日